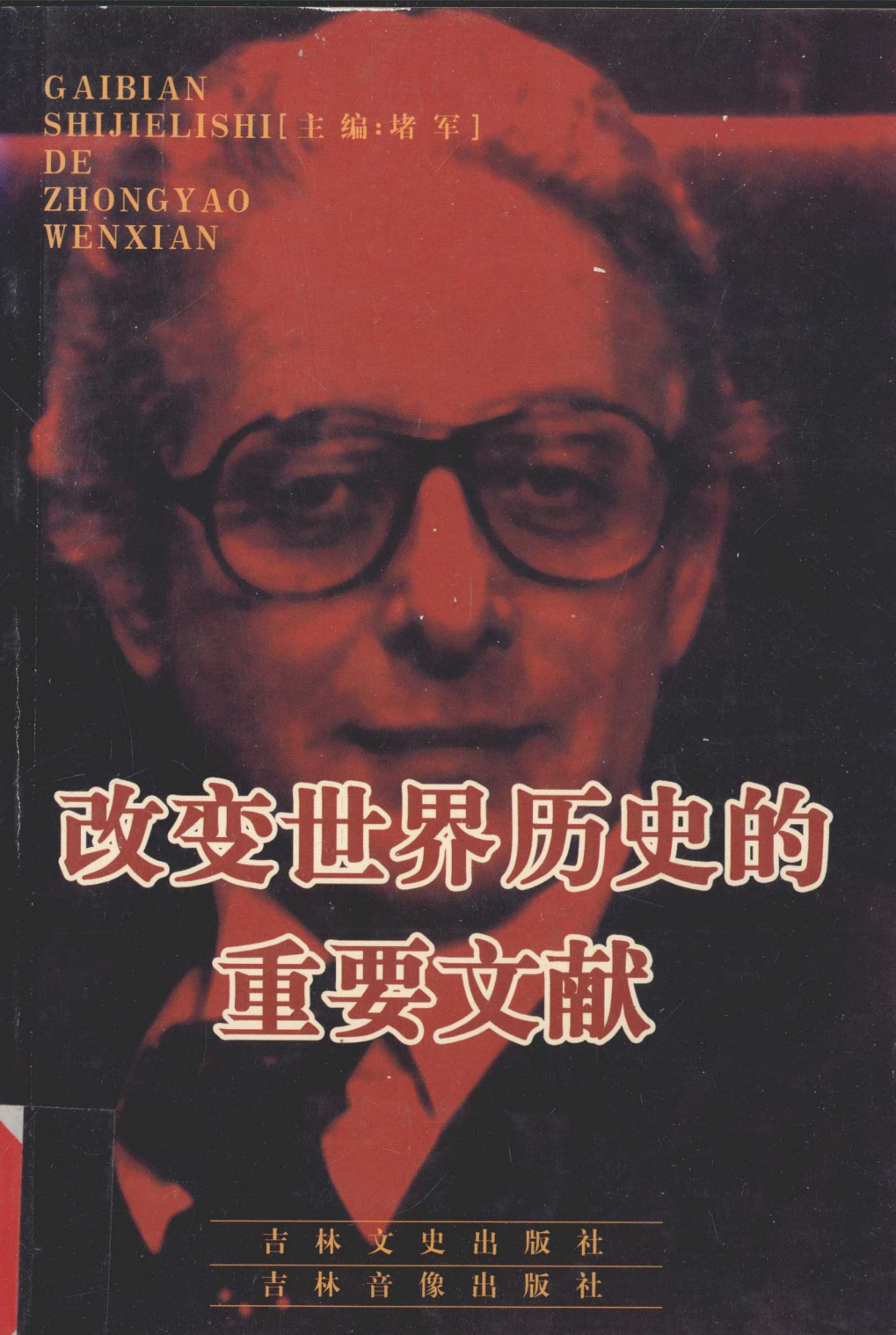




GAIBIAN
SHIJIELISHI[主 编:堵 军]
DE
ZHONGYAO
WENXIAN

改变世界历史的 重要文献

吉 林 文 史 出 版 社

吉 林 音 像 出 版 社

历史学家与作家
埃里克·H·埃里克森
著
陈永国、王德胜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改变世界历史的 重要知识

历史学家与作家
埃里克·H·埃里克森
著
陈永国、王德胜译

改变世界历史的 重要文献

主编·堵军

〈十八〉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目 录

资 本 论

简 介	(3147)
第一版序言	(3158)
《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	(3162)
弗·恩格斯·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书评	
——为《民主周报》作马克思《资本论》	(3171)
第一卷 资本的生产过程	(3179)
第一篇 商品和货币	(3181)
第一章 商 品	(3181)
第二章 交换过程	(3225)
第三章 货币或商品流通	(3232)
第二篇 货币转化为资本	(3271)
第四章 货币转化为资本	(3271)
第三篇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3296)
第五章 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	(3296)

资本论



简 介

马克思(1818~1883),全世界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和领袖,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创始人。1867年出版了他的不朽著作《资本论》第一卷,其第二卷和第三卷在他逝世后由恩格斯整理,于1885年和1894年出版,第四卷即《剩余价值理论》在恩格斯逝世后出版。

《资本论》把社会主义学说置于科学基础之上,对当代经济理论产生了广泛的巨大影响,是一部划时代的宏篇巨著。这部著作是在广泛吸收人类历史上的科学研究成果后而产生的。它是在吸收德国古典哲学、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和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成果的基础上。而产生的一部政治经济学巨著。

现在,仅就《资本论》在经济科学中的突出贡献,简述三个方面的内容如后:

一、创立了完整的科学的社会必要劳动价值理论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纠正了亚当·斯密和李嘉图在劳动价值论中所犯错误,科学地作出了: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区别;个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区别;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区别;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的区别;社会必要劳动与非社会必要劳动的区别;社会在每个商品上所使用的必要劳动时间与社会在每种特殊产品的特定数量的需要上所使用的必要劳动时间的区别;商品本身中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与商品再生产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的区别;活劳动与死劳动(即物化劳动)的区别等八大区别,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了完整的科学的社会必要劳动价值理论体系,并把社会必要劳动价值论作为一切经济活动

分析的出发点。马克思说：“放弃价值概念本身，因而也就是放弃科学认识在这个领域内的一切可能性”（见《资本论》第三卷）。

在价值理论方面，马克思虽然说过：“为什么劳动表现价值，用劳动时间计算的劳动量表现为劳动产品的价值量呢？一些公式本来在额上写着，它们是属于生产过程支配人而人还没有支配生产过程的那种社会形态的”（同上第一卷）。恩格斯也说过：“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应用于生产，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如何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在上述前提下，社会也无需给产品规定价值”（《马克思全集》20卷第334页）。但是，在社会占有生产资料以后，要使每个人的劳动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应用于生产，从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这不是一件一蹴而就的事。正如马克思所说：“这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历史发展的自然产物”（《资本论》第一卷）。因此，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价值决定的作用作出了以下的补充。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将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

所以，价值理论即科学的社会必要劳动价值理论（包含剩余价值理论），必须作为一切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这是马克思在当今世界经济科学理论中做出的第一个巨大贡献。

二、在商品价值向价格的转化过程中 是价值规律支配价格运动而不是价格规律 支配价值运动。这是马克思的又一重大科学贡献

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来交换或出售，是理所当然的事，这是商品平衡的自然规律。但商品要按照它们的价值来出售，必须经历三个必然的过程。

1. 不同的个别价值必须平均化为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

“为了使种类相同，但各自在不同的带有个别色彩的条件
下生产的商品的市场价格，同市场价值相一致，而不是同市场
价值相偏离，即既不高于也不低于市场价值，这就要求各个卖
者互相施加足够大的压力，以便把社会需要所要求的商品量，
也就是社会能够按市场价值支付的商品量提供到市场上来。如
果产品量超过这种需要，商品就必然会低于它们的市场价值出
售，反之，如果产品量不够大，就是说，如果卖者之间的竞争
压力没有大到足以迫使他们把这个商品量带到市场上来，商品
就必然会高于它们的市场价值出售。如果市场价值发生了变化。
总商品量得以出售的条件也就会发生变化。如果市场价值
降低了，社会需要（这里总是指有支付能力的需要）平均说来
就会扩大，并且在一定限度内能够吸收较大量的商品。如果市
场价值提高了，商品的社会需要就会缩减，就只能吸收较小的
商品量。因此，如果供求调节着市场价格，或者确切地说，调
节市场价格同市场价值的偏离，那么另一方面，市场价值调节
着供求关系，或者说，调节着一个中心，供求的变动使市场价
格围绕着一个中心发生波动”（《资本论》1卷）。

2. 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必须全产价格化

商品不只是当作商品来交换，而是当作资本的产品来交换。这些资本要求从剩余价值的总量中，分到和它们各自的量成比例的一份，或者在它们的量相等时，要求分到相等的一份。一定资本在一定时间内生产的商品的总价格，应该满足这种要求。

个别价值平均化为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只解决了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差别与统一问题，和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差别与统一问题。只有在市场价值向生产价格转化以后，才能解决每个特殊生产部门（即高有机构成部门，低有机构成部门和中等有机构成部门等）的商品再生产的条件。也就是，才能实际解决商品市场供给的条件。

市场价值如何生产价格化呢？利润如何平均化呢？马克思说：“一部分生产部门具有资本的中等构成或平均构成，在这些部门中生产的商品的生产价格，是同这些商品的用货币来表现的价值完全一致或接近一致的。如果没有别的方法可以达到数学上的极限，那么，用这样的方法就会达到。竞争会把社会资本这样地分配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中，以致每个部门的生产价格都按照这些中等构成部门的生产价格来形成。因此，利润率在一切生产部门都是一样的，也就是说，同资本的平均构成占统治地位的中等生产部门的利润相等。……也就是说，以这种理想的中等水平为中心来进行调整。于是，这样一种趋势必然会起支配作用，它使生产价格成为价值的单纯转化形式，或者使利润转化为剩余价值的单纯部分，不过这些部分不是按照每个特殊生产部门所生产的剩余价值，而是按照每个生产部门所使用的资本量来分配的，因此，只要资本量相等，那就不管资本的构成如何，它们都会从社会总资本所生产的总剩余价值中分到相等的份额。”（同上）

3. 市场价格围绕生产价格为中心发生波动并且围绕这个中心来拉平

实际购买的价格称为市场价格。市场价格实际上是围绕生产价格即市场价值为中心发生波动的，并且围绕这个中心来拉平的。所以，市场价格是由市场价值决定的，也就是由生产价格决定的。

由于市场价格的波动首先是由供求不平衡表现出来的，所以西方经济学家认为市场价格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他们说，供求一致就决定商品价格，并决定商品价值。

马克思说：“如果供求决定市场价格，那么另一方面，市场价格，并且进一步分析也就是市场价值（同生产价格），又决定供求。……除了价格由供求决定而同时供求又由价格决定这种混乱观点之外，还要加上：需求决定供给，反过来供给决定需求，生产决定市场，市场决定生产。甚至一个普通的经济学家都懂得，即使没有由外界情况引起的供给或需求的变化，供求关系仍然可以由于商品市场价值的变化而变化。甚至他也不得不承认，不论市场价值如何，供求必须平衡，以便实现市场价值。这就是说，供求关系并不说明市场价值（即生产价格），而是相反，市场价值说明供求的变动。”（同上）

市场价值如何说明供求关系呢？马克思说：“既然社会要满足需要，并为此目的而生产某种物品，这就必须为这种物品进行支付。事实上，因为商品生产是以分工为前提的，所以，社会购买这些物品的方法，就是把它所能利用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用来生产这些物品，也就是说，用该社会所能支配的劳动时间的一定量来购买这些物品。社会的一部分人，由于分工的缘故，要把他们的劳动用来生产这种既定的物品，这部分人，当然也要从体现在各种满足他们需要的物品上的社会劳动中得到一个等价物。但是，一方面，耗费在一种社会物品上的社会

劳动的总量，即总劳动力中社会用来生产这种物品的部分，和另一方面，社会要求用这种物品来满足的需要的规模之间，没有任何必然的联系，而只有偶然的联系。尽管每一物品或每一定量某种商品都只包含生产它所必需的社会劳动，并且从这方面来看，所有这种商品的市场价值也只代表必要劳动，但是，如果某种商品的产量超过了当时的社会的需要，社会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就浪费掉了，这时，这个商品量在市场上代表的社会劳动量就比它实际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小得多。（只有在生产受到社会实际的预定的控制的地方，社会才会在用来生产某种物品的社会劳动时间的数量，和要由这种物品来满足的社会需要的规模之间，建立联系。）因此，这些商品必然要低于它们的价值出售，其中一部分甚至会根本卖不出去。如果用来生产某种物品的社会劳动的数量，和要满足的社会需要的规模相适应，从而产量也和需求不变时再生产的通常规模相适应，那么这种商品就会按照它的市场价值来出售。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来交换或出售是理所当然的，是商品平衡的自然规律。应当从这个规律出发来说明偏离，而不是反过来，从偏离出发来说明规律本身。”（同上）

上述的三大社会经济运动过程，也就是社会经济运动从微观等价交换过程，发展到宏观等价补偿的过程。这是商品价值向商品价格转化的逻辑过程，同时，也是商品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

三、社会再生产公式 $I_{(v+m)} = II_c$ 的发现是马克思对人类社会作出的一个不朽的功绩

马克思认为：“再生产过程必须从 W （即总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的价值补偿和物质补偿的观点来加以考察。……当我

们从单个资本的角度来考察资本的价值生产和产品价值时，商品产品的实物形式，对于分析是完全无关的。……但是，当我们考察社会总资本及其产品价值时，这种仅仅从形式上来说明的方法，就不够用了。产品价值的一部分再转化为资本，另一部分进入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的个人消费，这在表现出总资本执行职能的结果的产品价值本身内形成一个运动。这个运动不仅是价值补偿，而且是物质补偿，因而既要受社会产品价值组成部分相互之间的比例的制约，又要受它们的使用价值，它们的物质形式的制约。”（同上第2卷）因此，“在简单再生产中，第Ⅰ部类的商品资本中的 $v+m$ 的价值额，也就是第Ⅰ部类的总商品产品中与此相应的比例部分，必须等于不变资本 II_c ，也就是第Ⅱ部类的总商品产品中分出来的与此相应的部分，或者说 $I_{(v+m)} = II_c$ 。”（同上）“把积累作为前提， $I_{(v+m)}$ 就必须大于 II_c 。”（同上）也就是，在扩大再生产中 $I_{(v+m)} > II_c$ 。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中阐述了以上的简单再生产规律和扩大再生产规律的公式后，在《资本论》第3卷的研究中，发现了他的 $I_{(v+m)} = II_c$ 再生产公式所包含的更为广泛的深刻含义。马克思说：“如果再生产过程正常进行……那么，第Ⅰ部类的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价值总额，就必须等于第Ⅱ部类的不变资本部分的价值。否则，不是第Ⅱ部类不能补偿它的不变资本，就是第Ⅰ部类不能把它的收入由不能消费的形式转化为可以消费的形式。”又说：“从整个生产过程来看……生产不变资本的第Ⅰ部类的工人和资本家的收入，在价值和物质两个方面补偿生产消费资料的第Ⅱ部类的资本家的不变资本。”

在以上意义上，马克思的 $I_{(v+m)} = II_c$ 公式就可以命名为社会再生产公式了。由于上述公式中的绝对数值变量可以用相对数值变量来代替，其有效性可以不变，则上述公式就可以转化为以下的社会再生产公式形式了：

$$\frac{B_I}{B_{II}} = \frac{B_c}{B_{(v+m)}}$$

从以上的社会再生产公式形式中，我们可以得出它的更为明确的含义是：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社会总产品的两大部类之比，必须等于其有机构成之比；也就是说，社会总产品中的两大部类的比例，必须由它的有机构成比例来决定。

否则，不是第Ⅱ部类不能补偿它的不变资本，就是第Ⅰ部类不能把它的收入由不能消费的形式转化为可以消费的形式。也就是说，否则，就会出现，不是生产资料脱销、消费资料积压，就是生产资料积压、消费资料脱销。社会再生产过程就无法正常进行了。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40 年历史实践，就充分说明马克思社会再生产公式的有效性和科学性。在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活动历史中，只要我国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离开了马克思的 $I_{(v+m)} = II_c$ 公式。离开了国民经济按有机比例决定部类比例的规律，离开了农轻重生产中的有机比例决定农轻重生产中的部类比例的规律，那么，社会再生产活动就无法正常进行了，市场上就会出现，或是生产资料积压、消费资料脱销，或是生产资料脱销、消费资料积压的现象。一旦出现以上现象，我们一般地就叫它为“国民经济比例失调”。

比如，1952 年时我国工农业生产中的有机比例是 44 比 56，而当时工农业生产中所反映出的部类比例却是 41 比 59。部类比例与有机比例不符。当时消费资料相对充裕，生产资料严重不足，所以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采取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这是正确的。到 1957 年时，上述失调的比例得到了纠正，部类比例变为 50 比 50 左右，适应了大规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客观需要。1960 年时，我国工农业生产中的有机比例是 57 比 43，而当时工农业生产中反映出的部类比例是 68 比 32。部类比例与有机比例显然不符，生产资料严重积压，消费

资料严重脱销，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了，当时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调整方针，采取了大力压缩重工业比例，大力提高农业、轻工业比例。经过三年的努力，1960年时的过高的部类比例（68比32）到1965年已降低为54比46，当时的部类比例与有机比例比较接近一致了，比例协调了，经济繁荣了。1978年时，我国执行了第二次八字调整方针，当时我国工农业生产中的有机比例是56比44，而我国工农业生产中所反映出来的部类比例是60比40，部类比例与有机比例显然不符，出现了消费资料脱销，生产资料积压，国民经济比例显然又失调了。当时，采取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第二次八字调整方针，提高轻工业、农业的速度，降低重工业的发展速度。第二次八字方针执行三年后，到1982年时，我国国民经济结构中的工农业生产中的部类比例是55比45，我国工农业生产中的有机比例也是55比45，二者一致起来，失调的国民经济比例又被调整回来了。1982年以后，我国国民经济又开始正常地顺利地向前发展了。

以上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活动历史充分说明，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公式 $I_{(v+m)} = II_c$ ，对于中国社会主义40年的正常经济活动，起了巨大的指导作用。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公式既然在过去40年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活动历史中起了重大的指导作用，那么，在今后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肯定仍然起着重大的指导作用，特别是在国民经济出现了重大比例失调的历史时刻，这是无容置疑的。

总之，马克思以上三个方面的经济理论，建立起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的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建立起了商品平衡的自然规律体系，它的意义是划时代的。因而《资本论》至今仍被当今世界经济理论界视为世界经济学的科学宝库，其中的一些原理和名句，仍被全世界的人们以不同方式广泛地引用或使用

着。

但是，在本世纪 30、40 年代，前苏联经济理论界认为，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公式只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例如，1937 年苏联经济学家亚·诺特京说：“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 C_2 和 $v_1 + m_1$ 的关系和其他再生产因素的关系，每次都是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由工人阶级专政来决定的”，“如果平衡表式应当揭示的是 $C_2 = v_1 + m_1$ 基础上的预期的比例，那么还谈什么计划的改造作用呢？”。又如著名经济学家阿·列昂节夫认为：“在马克思的再生产表式和过渡经济条件下的国民经济计划之间存在着原则区别，马克思的再生产表式是，从理论上反映资本主义生产及其整个再生产的自发运动”，而苏联的国民经济计划“占第一位的是对整个经济发展过程的自觉的影响”，因此，“力图仿照这种表式来解决计划工作的最复杂的问题是完全错误的”（见《争鸣》下册第 597 页）。由于否定马克思的科学的再生产公式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重大作用，这样就否定了前苏联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的客观的科学基础。前苏联的国民经济计划由于失去了客观的科学基础，其直接后果是：一方面造成了前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长期陷于畸型发展而不能自拔；另一方面，又影响了当时学习前苏联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各国国民经济运动，使这些国家长期地反复地出现比例失调现象，影响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这就是全世界社会主义运动从 70 年的前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历史中能够吸取到的最有用的重大经验教训之一。

当前，西方资本主义经济理论，由于不能对西方社会的有效需求不足和西方社会的合理的收入差距标准两大社会经济问题，作出令人满意的回答，而陷入一次又一次的理论危机，从而走上衰落的道路的时候，已不得不隐蔽地或公开地向马克思